

#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[项目编号：2023-ZBTSCG-F1004/JG2023-723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深圳市九连山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耀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省佳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德利泽农产品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东天晟农产品有限公司	通过	
7	佛山市鼎昊冷链物流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州腾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01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某部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1899891191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某部

联系电话：18998911911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

招标人名称：某部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05 日